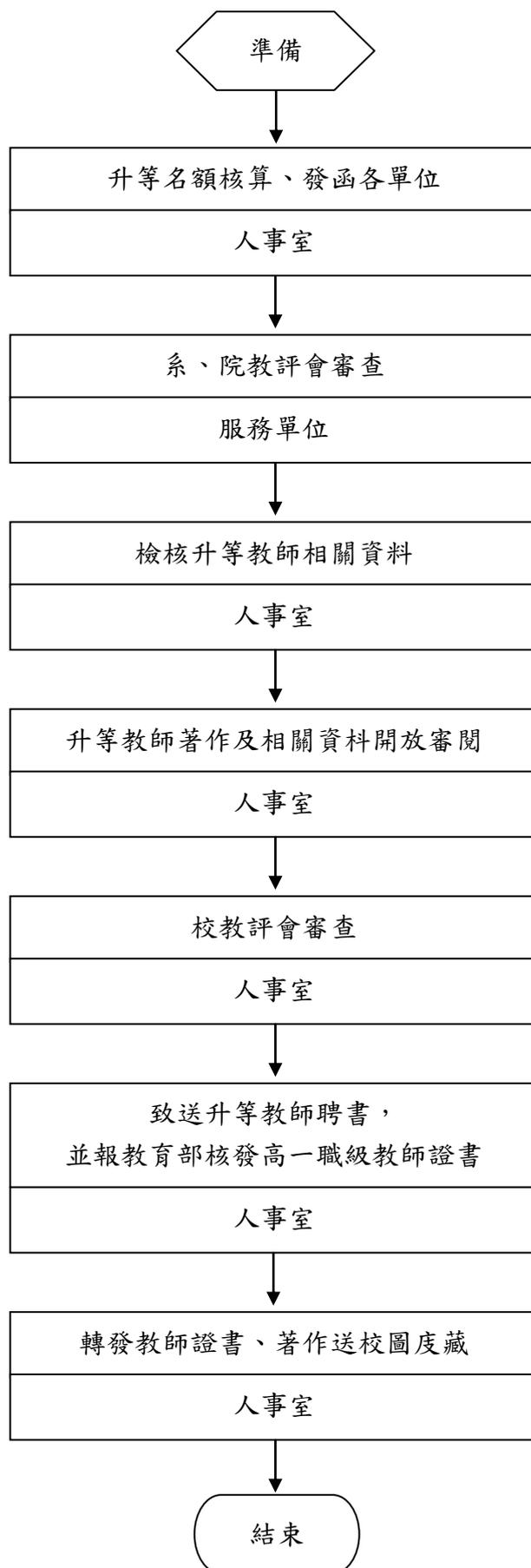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大學作業程序說明表

項目編號	LH02-7
項目名稱	教師升等及送審
承辦單位	人事室任免組
作業程序說明	<p>一、每年 3 月上旬由人事室計算升等名額，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函轉各教學研究單位知照，請有意升等者提出申請。</p> <p>二、各一、二級教學研究單位應就升等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成績進行評比，辦理著作送審事宜，召開教評會進行初、複審作業，並依預定作業時程於 7 月中旬送人事室彙整。</p> <p>三、人事室對升等申請人員之資格條件、著作送審、程序等進行初核，於 9 月初將彙整意見簽提行政會議、校教評會討論。</p> <p>四、9 月中旬教評會審議升等案開會前，應覓適當場所陳列升等申請人之資料，開放全校人員及校教評會委員審閱。</p> <p>五、9 月底前召開校教評會進行審查。</p> <p>六、依據校教評會決議，致送通過升等職級教師聘書，並報教育部核發升等職級教師證書。</p> <p>七、將教育部審定之教師證書轉發給老師。</p>
控制重點	<p>一、正確計算各一級教學研究單位之升等名額，並於預定工作時程 3 月上旬提行政會議討論後轉知各單位。</p> <p>二、系（科）所召開教評會初審升等案。</p> <p>三、各學院召開教評會複審升等案，並於 7 月中旬送人事室彙整。</p> <p>四、人事室檢核下列事項，並於 9 月初將彙整意見簽提行政會議、校教評會討論：</p> <p>（一）各學院是否於核定升等名額內辦理升等作業。</p> <p>（二）升等申請人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至第 18 條高一職級教師任用資格及本校規定。對於僅符合升等基本年資者是否檢附認定具體傑出表現事實與說明。</p> <p>（三）升等教師是否通過評鑑。</p> <p>（四）教師升等前一學期及升等生效當學期是否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之事實。</p> <p>（五）是否符合各系、院教評會通過標準。各系、院教評會紀錄應詳實記載委員出席狀況（含迴避情形）及投票情形（含票數或通過比例）。</p> <p>（六）代表作、參考作是否符合規定。</p> <p>（七）著作審查意見表分數、送審份數是否無誤，審查負面意見是否</p>

	<p>有提供升等教師書面說明。</p> <p>五、於校教評會開會前一星期影印學院審查意見暨審查通過票數及論文審查意見表等資料，送教評會委員審閱。</p> <p>六、於適當場所陳列升等申請人之資料，開放全校人員及校教評會委員審閱。</p> <p>七、9月底前召開校教評會進行審查。</p> <p>八、依校教評會決議致送通過升等教師聘書，並於10月底前報教育部核發升等職級教師證書。</p> <p>九、轉發教師證書。</p>
法令依據	<p>一、教師法暨教師法施行細則。</p> <p>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p> <p>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p> <p>四、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升等作業相關規定。</p>
使用表單	<p>一、國立臺灣大學提請升等教師名單、教師升等推薦表、辦理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應繳送資料一覽表、辦理升等檢核表。</p> <p>二、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p> <p>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連結網頁)</p>

國立臺灣大學作業流程圖
教師升等及送審



國立臺灣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

_____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任免組

作業類別(項目)：教師升等及送審

檢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查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p>一、作業流程有效性</p> <p>(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p> <p>(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p>			
<p>二、教師升等及送審作業：</p> <p>(一)是否正確計算各一級教學研究單位之升等名額，並於預定工作時程 3 月上旬提行政會議討論後轉知各單位。</p> <p>(二)系（科）所召開教評會初審升等案。</p> <p>(三)各學院召開教評會複審升等案，並於 7 月中旬送人事室彙整。</p> <p>(四)人事室確實檢核下列事項，並於 9 月初將彙整意見簽提行政會議、校教評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院是否於核定升等名額內辦理升等作業。 2. 升等申請人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之 1 至第 18 條高一職級教師任用資格及本校規定。對於僅符合升等基本年資者是否檢附認定具體傑出表現事實與說明。 3. 升等教師是否通過評鑑。 4. 教師升等前一學期及升等生效當學期是否有在校實際任教授課之事實。 5. 是否符合各系、院教評會通過標準。各系、院教評會紀錄應詳實記載委員出席狀況（含迴避情形）及投票情形（含票數或通過比例）。 6. 代表作、參考作是否符合規定。 7. 著作審查意見表分數、送審份數是否無誤，審查負面意見是否有提供升等教師書面說明。 <p>(五)是否於校教評會開會前一星期影印學院審查意見暨審查通過票數及論文審查意見表等資料，送教評會委員審閱。</p> <p>(六)是否於適當場所陳列升等申請人之資料，開放全校人員及校教評會委員審閱。</p> <p>(七)是否於 9 月底前召開校教評會進行審查。</p>			

